

我國區位化文化建設之試擬

楊孝濬

我國經濟發展之成效，已成爲發展中國家的一個典範，而亦使得我國成爲趨向於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大國，但是從另外一個層面而言，我國近年來文化社會建設的速率，却不如經濟建設層面爲快，經濟快速成長，所帶來的經濟繁華和生活水準的繁榮，使得我國在社會富裕的表徵上，已達到極爲理想的境界。但是，在社會和文化建設的層面上，却有相當程度之缺乏。

這種並不均勻的發展型態，使得民衆在意識型態和社會價值體系無法隨着經濟發展而作大幅度之修正，而在我國成爲經濟上現代化國家的過程之中，文化和社會發展無法作同樣程度的發展，因此很多經濟現代化國家所產生之偏差現象，也逐漸在我們國家中顯示。尤其是在世界能源危機以及經濟發展受挫的型態，我國經濟發展仍要維持以往成長之速率時，某種偏差性的社會現象是必須要加以限制的。就像鼓勵大量消費和注重表徵繁榮的生活型態，已使得我國社會上某一階層的民衆，其生活方式已逐漸走向於奢靡浪費的型態，這對國際性資源匱乏的發展傾向，有必然性的偏差影響，甚至於影響到我國經濟成長成效之保存，尤其重要的，由於過於注重經濟之發展，而使得民衆較注重物質生活的發展，而不注重精神生活之需求，這種社會價值體系之變更，會影響到我國整體社會之均衡發展，甚至於在某一個層面上，會影響到我國經濟發展成效之維護。

政府以及有關的機構，對於我國現實社會的偏差發展的現象已有相當的認知，在注重經濟發展之餘，對於社會和文化建設顯示其相當的重要性，就像十

二項建設之中就有文化建設一項，充分證實國家對於文化建設的重視。文化建設主要的意義是在於促進我國民衆對於我國優良文化重新認知，並創造具有現代社會意義的文化財富，在建立文化意識型態的過程中，而使得經濟發展所累積的財富，不作無謂的浪費，而作改進文化精神生活的再投資，這對於我國建設成爲經濟大國，亦能成爲文化大國的過程中，能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但是，現今政府以及各種有關機構在文化建設過程之中，較爲注重文化建設的表徵，也就是所謂具象式的文化建設，但是實質的文化建設不僅是在表徵式的建設，僅僅在各地成立文化中心式的具象式的文化建設，而不是意識型態和參與式的文化建設，其文化建設的成效是較爲有限的，文化建設的主要目的，絕對不僅是「建築物」，不僅在於「活動」之安排，而是在於整個意識型態的變更，而更是在於整個民衆的參與、認同和歸屬。基於此種認知，現今文化建設的規劃和推展應作相當程度之修正，方能達到理想的境界。而本文討論之重點，是在於設計一種所謂「區位化文化建設型態」。

所謂「區位化文化建設型態」是一種整體性文化建設規劃的方式。我們都知道「人文區位學」或「人文生態學」的觀念逐漸地被人們所接受，而被廣泛應用於解決各種社會實質之問題上。而人文區位學研究的重點和主題就是在於以整個人類生存的生態和區位環境，作爲研究的範疇，而以發展人類最理想生存環境爲人文區位學研究的主要領域。而人文區位學之研究不僅是在於自然生態環境，亦在於人文環境，顯然的，文化建設的過程中，亦可應用人文區位

學之觀點，方能使得我國文化建設達到意識型態、參與性和整體的功效。這亦是本文所要探討「區位化文化建設型態」之重點所在。

「區位化文化建設」是依據系統性區位研究工作而選擇「區位化建設單元」，而生於此一單元作為文化建設的基礎，而綜合區位單元內資源及外來資源作整體，系統和長期的規劃，並促使區位單元內個體的主動參與，而設計形成之文化建設計劃以及實質的建設，方能發生意識型態建設的實質的文化建設。

所謂「區位化文化建設單元」與現行文化建設以縣或是以鄉鎮為文化建設單元有顯着的不同。區位化文化建設單元之形成是依據區位研究過程，依據該地區居民的文化背景和文化淵源，以具有文化淵源和相互認同的地區居民，結合成為文化建設的基本單元，要較行政區域之劃分要產生更大之文化建設成效。

自然在建立區位化文化建設單元之過程，系統性的研究中，必須對於該區位中的自然資源，人文資源要作一項深入之研究和分析，尤其重要的是要對於該區位中的居民，從事一項文化需求和文化水準的研究，我們都知道，要使文化建設達到理想之境界，對於居民文化需求和文化水準的認知是必要的，對於居民文化需求有深刻認識後，方能設計切合於該區位單元居民所需之文化建設，而對於文化水準的認知，可以達到適當水準的文化建設，以免發生「曲高和寡」的現象，而影響居民對於文化建設的參與性。尤其重要的，文化水準的認識更可以發生在該區位單元之「文化病徵」，透過病徵之分析，可以設計解決文化病徵之方案，以促進區位居民文化水準的整體提昇。

在系統性研究過程之中，亦對於區位文化建設單元原為文化之蒐集整理和分析，而使得在文化建設過程能與該區位原有文化相互配合，而給予現代文化之意義和價值，這對於文化建設之成效有必然之價值。如果在自然和人文資源再作深入之研究和探討，文化建設之成效能夠作更為快速之發展。

在區位化文化建設單元形成之後，基礎性的系統研究工作完成之後，方能開始作長期和整體文化建設之規劃，在文化建設規劃過程之中，自然需要有力之支援，尤其是在於具象建設部份的經費支援，但更重要的却是區位文化建設單元內居民的整體參與性。固然，由於在文化建設單元選擇過程中，已顯示

居民對於該區位單元有相當之向心力和共同意識型態，共同文化淵源，但如何促進居民參與文化建設之規劃、設計和推展，仍然需要完美之設計。最理想的方式是透過系統性研究，尋求地方資源和地方領袖，透過人際溝通和人際說服型態，才能使得居民參與到實質之文化建設過程中。

在文化建設規劃和設計過程中，絕對要避免全國性的統一模式，這種缺乏地方特殊的一致性的規劃方式，固然在全國性文化建設規劃過程是較為單純，一定規格的「文化中心」，一致性文化活動，相同的考評方式，相同的經費預算和人事編制，從某一層面，這種一元化的設計過程彷彿達到公平和公正的目標，但是實質上，這種不注重個體差異性的統一規格的規劃方式，並不是顯示真正的公平和公正，却由於統一規劃過程，反而使得地方特質消失，而使得文化建設純粹成為由上而下的建設，這種方式會使文化建設流於形式，而沒有辦法發揮實際的文化建設成效。尤其這種統一規格的文化建設亦使得地方居民和地方領袖參與程度和歸屬程度的降低，亦使得文化建設成效無法遍及於整體民衆，亦使文化建設僅局限於表徵式的成效，而無法發生深入和廣泛性文化建設績效。

而發揮文化建設最高成效的方式應該依據整體居民的需求，而在居民和地方領袖參與之型態下完成規劃和設計的過程，再在實質文化建設與文化活動推展的過程中，由全體居民享受文化建設之成果和參與各種文化活動，而使得文化建設發揮最大而整體之效果。

區位化的文化建設的組織經費和人事編制以及考評工作亦不能使用統一的標準，而必須以區位的差異性而有所不同，尤其考評工作應注重個體的差別，方能發揮高價值的評估過程，亦能作為未來文化建設之參考。這種區位化之文化建設方能發揮最高之文化建設之功效。

尤其重要的，這種區位化文化建設工作之推展可以與現有的社區發展體系作緊密之配合，也就是文化建設與社區發展三項主要工作——精神倫理建設相互配合，而由基層社區居民參與基層社區之文化建設，由社區居民參與規劃和設計，社區居民主動參與並由社區居民享受的文化建設方為理想型態之文化建設，方能改變民衆意識型態，增進民衆文化水準，而使我國除了經濟發展成效外，亦是高度文化發展之文化大國。